



鎮南浦

外務省

5-0670

0252

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廿一日接寄

管政署

受寄者名簿

公第四八号

受寄五七二一號

義捐金送付件

兼二浦在田鹿津ハル外三十二名
 別紙義捐者人名記、通
 金四拾五月七拾五圓シ出征軍人
 遺族救護ノタメ寄贈度
 肯申出セシ付前頭ノ目的ヲ以テ
 設立セラレタル團體ニシテ適者ト
 認メラルベキ方面ニ寄贈者相
 類度別紙義捐者人名記及
 銀行為替券義捐及リ送
 付期間可然以取計相出度

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廿三日

此段申達ニ教具

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

在鎮南南

田嶋事務長谷成章



分隊長尾野小村壽太郎殿

3

文書課長

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接受

金券添付 別紙

66

第十

明治二十八年 五月 廿 日 起 草
同 年 五 月 廿 日 發 遣

主任

政務局長

金汁

小村外務大臣

送附 〇二〇四 號

陸海

軍大臣宛

本館へ送附金送付之件

外務省

別記 兼二浦在為鹿津八外之十二名

寄贈シタル

出征軍人志願救済費
金四拾五月七十五

在 兼二浦在為 領事ヨリ 為

替券

ナ以テ送付有之候ニ付右玆ニ及御廻付候條御查收相成度

候也

別紙送付

(別紙 兼二浦在為 領事ヨリ 為 添付)

5-0670

0254

恒春申第三五九号

寫 明治廿八年六月五日
受第 七八四三

此書者乃... 及... 乃也

明治廿八年六月五日

恒春部

外務省

外務省

外務省

5-0670

0255

明治廿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

主官 政務司

官房第二〇四三號

受第ハニ九一號

韓國兼二浦在留虎津ハル外四十二名
 ヨリ寄贈シタル軍人遺族救護費金
 四拾五圓七拾五錢送第四六四號
 以テ御送付、分其、五分、一圓、金九圓
 拾五錢ニ對スル別紙領收證、四拾五圓
 及送付標條在鎮南浦梁谷副領事
 へ轉送方可然御取計初成度候也
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
 海軍大臣男爵山本權次郎
 外務大臣男爵小村壽太郎殿

明治廿八年六月廿四日記録課受

5-0670

0256

